

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暨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

博士班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

101 年 8 月 21 日訂定

102 年 10 月 7 日修定

102 年 11 月 19 日修定

112 年 10 月 25 日擬定

- 第一條 為增進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暨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主指導教授應為本班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班專任教師每學年以收取三名新進碩士研究生（含未選取指導教授之復學生）為限，且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八名，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者和臨床專任醫師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實驗室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專任老師始能收取博士班研究生，本班專任教師每學年收取新進博士研究生人數不限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班報備，本班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欲更換之新指導教授不受第三條之名額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班教師若經校方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時（以其個人實驗室保留使用情況為原則），指導研究生名額仍受本要點第三條條文規範，惟需與本班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但共同指導學生不列計其共同指導教授學生員額。
- 第七條 指導教授須肩負實際指導研究生之責任，且指導之學生論文成果須以就讀單位名義發表論文。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: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, Schoo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, College of Medicine, Chang Gung University; 臨床醫學研究所中醫組博士班: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al Sciences, College of Medicine, Chang Gung University 名義公開發表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